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09/01~101/09/30

| 受處分單位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 | 節目名稱 |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| 違法事實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| 核處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| 民視 | 通傳內容字 1014804334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9/04 | 12點午間 新聞 | 100/09/21 12:00~12:04 | 違反性侵害 犯罪防制法 | 內容略如下:於12時至12時4分許播送「校園生女嬰，高職女：遭性侵」新聞(以下簡稱系爭新聞)，播出以下內容涉有揭露性侵被害人身分(為顧及法令規定，以下以蕭○ ○、XX市XX地替代報導中所揭露之真實姓名及案發學校所在地區)：主播於系爭新聞甫始即說明：「現場消息，來關心XX市XX地某一間高職……。」鏡頭轉接至連線畫面時，記者亦表明：「這起離譜的案件，就發生在XX市XX地的這所職業高職裡……今天上午有一位高職三年級的女學生，在朋友陪伴下，覺得肚子非常疼痛……。」畫面中並出現該所高職校門外觀、校園場景及學校制服等。另系爭新聞中訪問校方人員，並標示為「學務主任蕭○ ○」，雖未出現其正面影像，惟已有足以辨識身分之虞。系爭新聞內容經內政部認定因新聞畫面呈現含學校大門、校園場景、學校制服等，似足以辨識被害人之身分資訊，恐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規定。受處分人播出系爭新聞內容，已報導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此有內政部100年11月14日台內防字第1000225036號函可稽，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 | 罰鍰 NT\$180,000 |

罰鍰： 1 件 警告： 0 件 核處金額： NT\$180,000 元